

宁夏回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

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加强国庆节 期间社会运行重点监测数据日报 工作的通知

自治区交通运输厅，西部机场集团宁夏机场有限公司，兰州铁路局：

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《关于实行国庆节期间社会运行重点监测数据日报工作制度的通知》要求，为认真做好我区 2017 年国庆节期间（10 月 1 日至 10 月 8 日）应急管理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建立应急工作联系人制度

为加强联系配合，强化数据报送等相关工作，建立 2017 年国庆节期间工作联系人制度。请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上午 10:00 前报送联系人（单位、姓名、职务、联系电话、手机）至自治区经信委经济运行监测调控处。

二、加强国庆节期间数据报送工作

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数据报送工作，对发送旅客总量等数据，按照通知要求于每日上午9时将前一日数据报送我委汇总后，报送自治区人民政府应急办。

联系人：王建宁

联系手机：18995066286

电子邮箱：85530263@qq.com

附件：关于实行国庆节期间社会运行重点监测数据日报报告
工作制度的通知



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

2017年9月28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

关于实行国庆节期间社会运行重点监测数据 日报告工作制度的通知

自治区经信委、旅游发展委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，宁夏消防总队：

按照自治区政府领导要求，2017年国庆节（10月1日-10月8日）对旅客流量、接待游客、食品安全情况及火灾情况等社会运行重点监测数据实行日报告制度。为做好落实工作，现将有关情况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各有关部门高度重视重点监测数据日报告工作，将数据统计、汇总和报告纳入节假日值班工作中统一部署，要安排专门人员负责，确保数据真实、客观、可追溯。

二、自治区经信委负责每日报送航空运输、铁路运输和公路运输等旅客输送情况，其中航空运输报告内容包括共运输旅客人数、同期比率以及全部机场起降航班架次、运输旅客人次

及同期比率；铁路运输报告内容包括旅客发送人次及同期比率；公路运输报告内容包括当日投入运力情况（总客位数、运力数量等）、完成客运量、客运量同期比率和公路安全事故情况（死亡和受伤人员数量）等。**自治区旅游发展委负责报送**全区旅游情况报告内容，其中包括当日全区重点旅游景区（点）接待游客人次，景区门票收入，营业收入，同比增幅；旅游投诉情况；旅游类安全事件情况。**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**负责每日报送全区范围内节日期间食物中毒事件情况和食品、药品投诉情况。**宁夏消防总队**负责每日报送全区火灾情况。

三、请自治区经信委、宁夏消防总队于每日 09 时前，自治区旅游发展委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每日 17 时前，以传真和邮件方式报送有关数据，报送数据时注明统计周期和联系人、联系电话（固定电话和手机）。

联系电话：6038111 6038222 6038678（传真）

邮箱号码：nxyjgl@163.com

自治区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

2017 年 9 月 20 日